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共实训基地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1月 9日

注：1.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